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就业保障部



失业保险

经济调整援助/经济再调整津贴资格确定

《9999 经济法案，9999修正案》

邮发日期：

姓名
地址
地址 2
城市、州、邮编

索赔者身份证：

申诉编号：

申请日期：

当地劳动力办公室：

根据《1974 经济法案》(19USC 2320) 617 节 20CFR，以下决议用于援助：

1. 基于您于{日期}办理离职，您有/无资格申领经济调整援助 (TAA)。请向劳动力解决方案事业部办公室报告可能的再就业计划、进行咨询、测试、安置或获取其他支持性服务。
2. 基于您于{日期}办理离职，您有/无资格申领以下经济再调整津贴 (TRA)。

每周 TRA 津贴 \$XXX.00

收入津贴 \$XX.00

最大 TRA 津贴额 \$XX,XXX.00

TRA 津贴领取周期起始日期 XX/XX/XXXX

TRA 津贴领取截止日期 XX/XX/XXXX

TRA 津贴领取周期起始日期为您离职后的下一个周日，截止日期为您离职日期 2 年后的下一个周六。

申诉权：若受损方未能在准备之日起 (30) 日内提起申诉则视该决议为最终决议。申诉可邮寄至就业保障部特殊项目部，邮箱 25903，Raleigh，NC27611-5903 或传真至就业保障部号码(919)715-7642。

注：若通过该决议提起申诉，您应继续遵从指示向劳动力办公室进行报告并以常规方式提交每周津贴申请。若该决议逆转或因上诉做出修改，您将会仅以适当的方式收到所申请周的贷款。

请帮助我们防止失业保险诈骗！

请登录 www.des.nc.gov 在线报告涉

嫌失业保险诈骗的情况

邮
箱
2
5
9
0
3

R
a
l
e
i
g
h

,
N
o
r
t
h

C
a
r
o
l
i
n
a

2
7
6
1
1
-
5
9
0
3